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计3年左右完成出资,具体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到位时间。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在江西省彭泽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建设战略发展基地的下一步,子公司的设立将便于后续项目土地及相关事宜的办理。  
 2.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目前设立兄弟医药仍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因此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设立该子公司的存在的风险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设立兄弟医药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1日上午11: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街道西山路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会议室。

- 7.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公司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设计工程及设计,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及配套供应,酒店、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接受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房地产顾问,中介代理,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营利性实业、承包工程所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向本公司在国外的承包工程、企业派遣劳务人员、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总额为1,693,806.37万元,负债总额为1,236,270.19万元,银行贷款为490,659.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92,18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1,562.7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015,42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80.9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构成何种特殊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郁馨、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9%,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  
 此次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借款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郁馨、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9%,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  
 此次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借款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2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7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该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郁馨、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超过9%,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  
 此次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借款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23**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内容概述: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楼  
 法定代表人:郑郁馨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贰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630,659,294元)  
 经营范围:境内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经营、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24**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14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1日上午11: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街道西山路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星期三)。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公司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1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8750元;②支付违约金1688725元;③支付违约金531948.4元(以168875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6月14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④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90204元。  
 (3)请求判令环三实业承担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4)请求判令环三实业承担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5)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六)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和银博建设于2013年12月27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G2013045),约定: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采购铜排铝排1512吨,货物总价为8240400元。  
 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支付全部货款后,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全部货物,上海乾淳每延期一日交付货物,按应付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向环三实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环三实业有权解除合同,银博建设作为保证人对上海乾淳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环三实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自2013年5月15日出具《担保函》给环三实业之日起算。  
 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和银博建设于2013年5月15日于2014年12月28日期间签订了所有《采购合同》项下上海乾淳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个《采购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采购合同)生效后,环三实业依约向上海乾淳支付全部的货款,但上海乾淳至今未交付任何货物,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依约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计算至环三实业起诉之日止);③承担环三实业前期支付的律师费126000元。  
 (3)请求判令银博建设对环三实业向上海乾淳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由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廖瑞峰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五)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共同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四、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甬民初字第610号,决定立案受理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二、案件事实与理由  
 (1)请求判令自环三实业起诉之日起解除环三实业与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的买卖合同。  
 (2)请求判令上海乾淳、银博建设立即向环三实业支付以下款项:  
 ①返还货款人民币,下同1682400元;②支付违约金436712元(以82404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二计算的自2014年5月13日起